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會議資料文件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府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下稱“該規例”)的計劃。我們建議：

- (a) 把僱用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的規定擴展至適用於貨櫃處理行業；
- (b) 賦予勞工處處長酌情決定權，使其可以着令個別危險性高的工業經營僱用全職註冊安全主任，而不論有關工業經營的僱員人數多寡和行業種類；以及
- (c) 收緊有關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規定，提高他們的專業地位，並擴大他們在實行安全管理制度上所擔當的角色。

背景

2. 根據現行規定，該規例只規定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和船廠東主如僱用 20 名工人或以上，才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若僱員人數為 100 名或以上，則亦須僱用註冊安全主任一名。

3. 在一九九六年六月發生了多宗嚴重工業意外之後，政府為 400 多名職安專業人士舉行研討會，以探討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方法。與會人士最後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提高註冊安全主任的專業地位，以及檢討他們在該規例下所擔當的角色、應具備的資格和所須接受的訓練。

4. 一九九六年九月，勞工處着手進行檢討，同時向註冊安全主任、他們的僱主和有關機構進行意見調查。根據檢討和調查結果，我們建議對現行規例作出修訂，訂明註冊安全主任負有管理職責，使他們可在工業經營內更有效地協助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此外，增添這些職責，亦可提高註冊安全主任的專業地位。為了改善工業經營的職業

安全及健康情況，我們亦建議把該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貨櫃處理行業，並賦予勞工處處長酌情決定權，可規定工業經營須僱用全職的註冊安全主任。

建議修訂

5. 我們建議對該規例作出下述修訂：

- (a) 訂明貨櫃處理業屬該規例所適用的行業，並須遵守有關僱用註冊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的規定；
- (b) 賦予勞工處處長酌情決定權，使其可以着令個別危險性高的工業經營僱用全職註冊安全主任，而不論有關工業經營的僱員人數多寡和行業種類；
- (c) 增加註冊安全主任的職責；
- (d) 收緊包括學歷和與工業安全有關的工作經驗方面，有關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規定；就註冊而言，只認可必須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學歷；
- (e) 規定註冊安全主任須就其註冊資格每 4 年重新申請一次。為使註冊資格繼續有效，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前的 4 年內，完成與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而修讀時間不少於 100 小時；以及
- (f) 針對現行指定行業，即時廢除“不溯既往條款”，即廢除准許在業內服務多年，但並未完全符合資格的人士根據該規例註冊的規定。至於新指定的行業，這類註冊可在 12 個月內進行。

有關建議的理據

6. 上文第 5 段所載的修訂建議，其理據現闡述如下：

- (a) 規例適用於貨櫃處理業

貨櫃處理業的工業意外死亡率惹人關注。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間，共有 13 宗致命意外發生。把該規例的適用

範圍擴大至包括貨櫃處理業，應有助改善該行業的安全紀錄。

(b) 勞工處處長的酌情決定權

賦予勞工處處長酌情決定權的目的，是為了針對某些危險性高、但法例一般並無規定須僱用註冊安全主任的工業經營，從而改善有關情況。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勞工處處長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行業的危險程度、有關工業經營的安全紀錄、檢控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紀錄，以及管理階層對工業安全的態度；此外，處長亦會徵詢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¹的意見。

(c) 註冊安全主任的新增職責

在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事宜上，我們的一貫做法是要求業界自律，並特別鼓勵工業經營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我們建議增加註冊安全主任的職責，使他們可以更積極參與安全管理制度的制訂和實施工作。這些新增職責，會與新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目標相配合。該規例訂明安全管理制度共有 14 項元素(見附件)。

(d) 註冊資格的新規定

我們建議收緊註冊安全主任的學歷要求，令只有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曾接受適當訓練並有足夠工作經驗的人士才可註冊。我們建議規定持有學位或深造文憑的人士須接受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訓練，而未持有學位者，則須在註冊前具有不少於兩年的有關經驗(其中一年為取得學歷後的經驗)。我們亦建議承認大專院校頒授的學術資格，視乎課程內容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關係，批准具備有關學歷的人士註冊。

¹ 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是根據該規例第 4 條設立的，成員包括指定行業的僱主及僱員代表，以及註冊安全主任、訓練機構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的代表。委員會的職能是就該規例的有關事宜，包括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和註冊為安全主任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

(e) 註冊資格須定期重新申請的規定

為配合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的迅速發展，註冊安全主任必須溫故知新，加強本身的專業知識。規定註冊資格須定期重新申請，會構成強大動力，促使他們不斷進修以增進專業知識。

(f) 廢除不溯既往條款

為了提高註冊安全主任的資格，不溯既往條款須予廢除。事實上，自該規例生效以來²，有關的安全主任已有足夠的時間申請註冊。不過，受僱於新指定行業的安全主任，將會有一年的寬限期。

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

7. 把僱用註冊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的規定擴展至適用於貨櫃處理業，對該行業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據我們所知，儘管法例並無規定，但葵涌的四個主要貨櫃處理倉庫全部已聘有註冊安全主任。現時並無僱用註冊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的倉庫經營者，如倉庫屬於建議修訂的範圍內，則可能需要僱用這些人員。修訂規例會令註冊安全主任的需求增加，並會令經營者的間接成本上升。根據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安全主任數目和每年培訓的安全主任名額，我們相信足以應付需求。此外，減低工人受傷機會和減少財產損失所帶來的好處，亦足以抵消可能引致的成本上升。

8. 由於修讀安全主任訓練課程的人數不少，即使在註冊和重新申請註冊資格方面規定更嚴格，亦不會導致人手短缺。反而，僱主和註冊安全主任會歡迎這個新制度，因為新制度可提升註冊安全主任的能力和專業地位。

² 該規例在一九八六年制定，最初適用於建築地盤。在一九九四年，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船廠。

公眾諮詢

9. 勞工處根據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檢討和意見調查結果，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發表諮詢文件，徵詢有關僱主和團體的意見。他們普遍贊成有關建議。

10. 勞工處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和四月三日，徵詢了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屬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意見，但大致上贊成有關建議。

11. 勞工處在考慮該兩個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後，修訂了有關建議，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贊成全部建議。

未來路向

12. 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該規例。規例一經通過，全部條文均會即時生效，但貨櫃處理業將會享有 12 個月的寬限期，以便僱用註冊安全主任。勞工處會提供指引，並進行宣傳。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